

潮州市司法局

潮州市司法局开展《贯彻落实〈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 实施纲要（2016-2020年）〉的实施意见》的工作情况

2017年，全市司法行政机关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东重要批示精神，以“凤凰腾飞”为总目标，以实施“百团大战”、打造“五个强市”为引领，紧紧围绕省司法厅“固强补弱、创新创先、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聚焦重点难点，着力创新创先，充分发挥法制宣传、法律服务、法律保障三大职能，积极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司法行政机关在依法行政建设中的载体作用，努力为我市提速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现将我局开展《贯彻落实〈广东省法治政府建（2016-2020年）〉的实施意见》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一是加强领导，为依法行政提供组织保障。为进一步加强我局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我局按领导分工，及时调整，组成由局长任组长，局班子成员为组员的局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分管领导亲抓，相关科室负责

人为成员，形成了齐抓共管、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二是落实执法岗位责任制，分工明确，责任到人，机构健全，把法治建设工作真正落到实处，为法治建设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三是完善规章制度，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健全完善了《潮州市司法行政机关行政执法责任实施办法》、《潮州市司法行政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潮州市司法局矛盾纠纷领导包案责任制》等岗位职责，推进依法行政、公正执法。加大对首问责任制、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过错责任追究制等效能建设制度的执行力度，提高行政效能和办事效率。

二、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局领导高度重视科学决策，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健全《潮州市司法局重大行政决策制度》、《潮州市司法局重大行政决策效果评估制度》，凡涉及重大或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规范性文件，落实合法性审查制度，对重大事项的决策，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广泛听取意见，充分进行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并经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管理，年初将《潮州市人民调解“以案定补”管理办法》纳入下半年规范性文件制订计划报市法制局，经在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及各人民调解组织中广泛征求意见，几易其稿，于上月中旬报市财政局审核，待审核通过后，在潮州市政府网站公示30天，然后照程序完成。对于正在执行的《潮州市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办法》，要求每半年作一次评估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执行情况。

三、推行信用信息公示制度，推进事中事后监管。

一是坚持“谁产生，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依据有关政策法规和各有关部门“权责清单”，建立公示目录，做到责任到人、具体到事、安排到位，扎实推进落实。二是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外，应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全面、完整、规范、清晰、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查询查看。三是坚持“多方公示、信息共享”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市政府门户网站、司法局门户网站，实现公示信息资源交换共享。四是积极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一方面根据省厅要求，制定了“一单二库一细则”，对全市的法律服务机构随机抽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要求落实整改；另一方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组织相关同志参加广东省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网上培训和考试，健全行政执法工作机制。目前，本系统有行政执法人员 21 名，有 9 名正在申领执法证。

四、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办事流程

继续推进“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做好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根据市编办要求，与政府服务中心对接，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补充配置，并对行政审批事项的办事指南和手册进

行完善修改。派员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深化办事服务深度，提高便民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执行责任追究制，对违反效能建设相关规定的人和事严格追责，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满意度。截止11月15日，共办理网上行政审批事项48件，办结率100%，确保网上办结率达标。目前，网上办事大厅无待办事项、无存在咨询事项逾期或未答复、无投诉事项。

五、充分发挥职能，有效服务民生

加强矛盾纠纷排查，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以村居“两委”换届为契机，调整充实村居人民调解组织人员，落实村居调处化解矛盾纠纷的主体责任。落实矛盾纠纷排查、研判、调处机制，深入开展“保稳定、促和谐”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活动，发现苗头，及时布控，至11月全市基层司法所共排查纠纷503次，参与、调处的各类纠纷341件，调解成功率99.8%。目前，全市共建立医调委、交调委、不锈钢调解委员会等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12个。

充分发挥公职律师在推进依法行政及协助处理信访问题的独特功效，积极参与书记（市长）网络接访活动、市县（区）长接待日等信访工作，引导信访群众合理依法表达诉求，局本年度共收到群众来信2件，均已办结，经查核属一般情况，没有涉法涉诉的信访件，我局严格按照《信访条例》规定，认真办理，及时答复，做到件件有答复、事事有回音，把此项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深入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广大律师都能按照规

定到村（社区）开展法律咨询、法治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工作，积极为村（社区）换届选举工作提供法律服务，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村居顾问律师能认真按照省司法厅要求，将工作日志、工作安排、合同签订管理等事项录入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管理系统，建立工作台账、反馈信息，做到一村一档，一事一记。自今年以来，全市律师进村（社区）登记工作台账 14579 条，其中，出具法律意见书 278 份，提供法律咨询 9832 次，开展法治宣传 3200 场，参与人民调解 66 宗，提供法律援助 30 宗，其他服务 1173 次，为解决矛盾纠纷，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基层和谐稳定，进一步推动法治潮州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

落实贯彻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为落实省委、省政府两办的意见，省厅出台《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公职律师资质的管理办法》并于 10 月 1 日生效，10 月 12 日，我局也制定了《潮州市司法局关于做好公职律师证书申领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潮司通[2017]128 号），通过市公文平台发送到各县区党委、政府（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市各人民团体，上级驻潮单位等 140 多个单位，为我市公职律师工作证的申领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目前，有 15 家律师事务所担任市、县区各级政府法律顾问，市直机关有 20 个单位聘请法律顾问，法律顾问覆盖全市各级政府。我局下属潮州市公职律师事务所，专职法律顾问律师 12 名。截至 11 月底，共有 10 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申请公职律师工作证。

大力做好法律援助工作。加强法律援助质量管理，制订《潮州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办法（试行）》、《潮州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管理制度工作实施方案》，确保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完善法律援助便民服务机制，全市法律援助便民接待窗口“临街落地”率达100%，无障碍通道建成率达100%。2017年1月-11月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450宗，其中民事案件52宗，刑事案件397宗，行政案件1宗；接待来电来访咨询约1000人次。

围绕建设法治潮州，深化法治宣传。一是进一步创新普法教育工作机制。“谁执法谁普法”主体责任落到实处，法治宣传教育渗透社会生活各方面，“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部门负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不断健全，法治宣传教育体系基本完备，全民法治观念明显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明显提高，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

着力开展潮州“第一法”《韩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宣传和实施，成立潮州“第一法”宣讲团，深入基层开展宣讲。组织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6.26”国际禁毒日和“12.4”国家宪法日等系列宣传活动，宣传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深入开展法治创建。全面开展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法治乡镇（街道）、法治村（社区）“四级同创”活动，配合市委政法委召开工作推进会，开展专项督导，有效推进工作落实。推动市、县（区）法治文化主题公园、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目前，潮安区法治文化公园、

湘桥区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已建成，饶平县、枫溪区法治文化公园已进入施工阶段，市级法治文化公园已落实选址和制定建设方案，争取年底前动工。

我局实施《贯彻落实〈广东省法治政府实施纲要（2016-2020年）〉工作方案》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如本单位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在刚起步，行政执法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今后，我局将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努力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服务水平。

